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股权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于2013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增资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详细披露了日海通讯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海")、广东日海控股的11家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日海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激励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对广东日海进行增资以及广东日海股权调整的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日海增资等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9),详细披露了对广东日海进行增资以及广东日海股权调整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4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南宁宝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日海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日海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日海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详细披露了公司收购南宁宝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宝烨")持有的广东日海股权以及广东日海转让广西日海股权的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1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现就广东日海股权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一、根据《框架协议》,股权激励公司设立完毕并受让广东日海的股权

根据《框架协议》,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出资10万元设立激励公司——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易公司"),日海通讯和广东日海其他股东合计转让持有广东日海5.9605%的股权给海易公司,转让完成后,海易公司持有广东日海5.9605%股权。日海设备持有海易公司的股权将用于今后对广东日海及其子公司骨干人员的激励。

(一)海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万元。

4、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1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观盛四路3号A栋202。

6、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7、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海设备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100%。

8、法定代表人:王祝全

(二)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框架协议》,日海通讯将持有广东日海3.1371%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易公司,广东日海其他10家股东分别以1元的价格合计转让持有广东日海2.8234%的股权给海易公司(因南宁宝烨持有广东日海的全部股权将转让给日海通讯,故南宁宝烨未按照《框架协议》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海易公司)。目前,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日海通讯受让南宁宝烨持有的广东日海股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收购南宁宝烨持有的广东日海0.6587%的股权。目前,广东日海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广东日海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事项

(一)股东变更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684.9909	现金	52.2843
安徽浩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79.8772	股权	11.7662
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03.9190	股权	8.5852
广州楚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6.9580	股权	5.0465
贵州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561.5319	股权	4.6166
重庆市高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1.6230	股权	3.7003
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	1,274.2825	股权	3.7673
长沙市骏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3.0168	股权	3.7636
云南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4407	股权	2.7803
乌鲁木齐卓远天予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6.8441	股权	2.2080
上海恒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8.3382	股权	0.8229
南宁宝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8195	股权	0.6587
合计	33,824.6418		100

(二)股东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846.7109	现金、股权	49.8060%
安徽浩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41.0846	股权	11.0602%
河南海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29.6839	股权	8.0701%
广州楚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04.5405	股权	4.7437%
贵州众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467.8400	股权	4.3396%
重庆市高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6.5256	股权	3.4783%
武汉嘉瑞德通信有限公司	1,197.8255	股权	3.5413%
长沙市骏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96.6358	股权	3.5378%
云南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4.0143	股权	2.6135%
乌鲁木齐卓远天予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02.0335	股权	2.0755%
上海恒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1.6379	股权	0.7735%
深圳市海易通信有限公司	2,016.1093	现金、股权	5.9605%
合计	33,824.6418		100

四、广西日海股权变更进展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广东日海将持有的广西日海20%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海设备,将广西日海80%的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宁宝烨。日前,广西日海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西日海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事项:

(一)股东变更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日海	2,000	现金	100%
合计	2,000	现金	100%

(二)股东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日海设备	400	现金	20%
南宁宝烨	1,600	现金	80%
合计	2,000	现金	100%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日海营业执照

(二)广西日海营业执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35万股,占回购前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9588%。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3人,其中4人持有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6万股;159人持有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69231元/股。

3、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823.35万股变更为31,200万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3年1月1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3年2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3年2月26日,授予数量为527万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7.41元/股。

(六)201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计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七)2013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合计53.9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八)2013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合计6.7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2013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5.46923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6.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823.35万股的1.9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动取消。

(十)2014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623.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同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委托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469231元/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

(三)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调整为(股)	截止目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回购数量(股)	本次回购金额(元)
1	肖红	公司副总经理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2	高云照	公司副总经理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3	彭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50,000	195,000	195,000	195,000	1,066,500
4	陈旭红	国际销售体系总经理、公司董事	10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711,000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9人)		4,245,000	5,518,500	5,518,500	5,518,500	30,181,950
合计(163人)			4,795,000	6,233,500	6,233,500	6,233,500	34,092,45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1,823.35万股变更为31,200万股。

公司已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34,092,45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1410001号和瑞华验字[2014]第48390001号)。

2013年10月29日和2014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对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3年10月27日对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廖亮先生等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7,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6923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今年以来,受国内电信运营商投资放缓,特别是有线宽带建设投资缩减的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实施该等事项。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一)对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廖亮先生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将廖亮先生等4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7,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6923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二)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对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日海通讯董事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日海通讯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日海通讯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一)日海通讯董事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海通讯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日海通讯章程的规定;日海通讯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三)除尚需就终止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15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就此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日海通讯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258,500	26.16%	-6,233,500	77,025,000	24.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2,543,500	25.94%	-5,518,500	77,025,000	24.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025,000	24.20%		77,025,000	24.69%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18,500	1.73%	-5,518,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15,000	0.22%	-71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975,000	73.84%		234,975,000	75.31%
1、人民币普通股	234,975,000	73.84%		234,975,000	75.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8,233,500	100.00%	6,233,500	312,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2浙)杭民商初字第15号]和民事裁定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15-1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告本公司(被告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受理原告要求对被告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4839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该事项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将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退还货款和承担损害赔偿共计6193.414万元,其中返还货款4839万元,损害赔偿1354.414万元(该事项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定如下:

一、解除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对69套竹浆叶更换的约定。

二、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4839万元,赔偿损失1354.414万元,支付因鉴定而支付的费用18万元,共计6211.414万元。

三、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交付的69套竹浆叶。

对一审判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均表示不服,将于上诉有效期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鉴于此案一审判决已下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从谨慎原则出发,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2013年母公司将计提预计负债4700万元,合并报表净利润将调减4700万元左右,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布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4-02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相关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部分错误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中与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及支付代扣代缴费用"2013年实际发生额"统计有误,

现更正为:

(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配件	重庆亚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619.54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1,172.88
采购及支付代扣代缴费用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76.59
收取租金		130.00	132.30
公司下属公司销售模具等		150.00	170.41
采购配件及加工劳务	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44.00	618.86
加工劳务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	11.27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0	242.80

(三)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配件	重庆亚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00.00	1,172.88
采购及支付代扣代缴费用	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476.59
收取租金		90.00	132.30
销售商品		300.00	170.41
采购配件及加工劳务	叶县奥大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618.86
加工劳务	尼玛克(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	11.27
	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	2,000.00	242.80

公司将对《201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13年度审计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相应数据作相同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1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罗普斯金控股于2014年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9%。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4日	11.00	500	1.99
	合　计	/	11.00	500	1.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普斯金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7,249.408	68.64	16,749.408	6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49.408	68.64	16,749.408	66.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日,罗普斯金控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8%。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罗普斯金控股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3、罗普斯金控股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罗普斯金控股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罗普斯金控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6、公司将督促罗普斯金控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罗普斯金控股关于减持罗普斯金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0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97.74%—132.64%	盈利:859.71万元
	盈利:1,700-2,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大幅度地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渐复苏,公司产品的出货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地提升。

2、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力度,节能降耗,从而进一步控制成本和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1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以视频直播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作出了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15:00-2014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7,792,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050万股的67.0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12,645,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9%;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46,67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2.59%。

董事长王军民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张秋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延长公司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承诺期限。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146,674股,其中赞成票34,944,8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43%;反对票20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5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沈玮律师、张秋子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4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收到董事长孙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晔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孙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晔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孙晔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辞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